罗瑞卿：东北公安工作考察报告（摘要）

罗瑞卿

1953.07.23

我此次到东北检查工作，近 40 天，走了沈阳、鞍山、大连、抚顺、长春、吉林、哈尔滨等 7 个工业城市，除为了学习一点生产知识参观了 38 个厂矿和 6 个基本建设工地以外，主要的作了一些关于公安工作的考察，尤着重对经济保卫工作的考察。

一

东北公安部门在党委领导、群众支持下，作了很好的工作，贯彻了中央的指示，因而东北的镇反是彻底的，农村尤为彻底。我找过三个县公安局的干部（每县都有县、区、乡三级干部）谈话，从他们所反映的情况看来，反革命在农村的阵地被我们完全挤掉了。对于反革命分子的家属和被管制分子的教育改造工作，也做得较好。可以这样说：像东北这样的农村，只要我们不犯大错误，反革命要想捣什么大一点的乱子，一般是捣不起来的。

城市情况则不同。五个方面的反革命，在城市虽也打得较彻底，但还有一些残余，尤其从外地逃去的反革命分子，还有一个不小的数目。躲藏在城市的特别是躲藏在经济系统和文教系统，被敌人派遣进来或原来就与敌人有联系的一切伪装起来、隐蔽下来的反革命、特务和间谍，他们的主要活动阵地也在城市，也在我们的经济系统和文教系统。可以看到今后同敌人的斗争，就地区上说，主要的已经不在农村而在城市；同我们作斗争的敌人，主要的已不再是五个方面较为暴露的反革命，而是隐蔽下来、伪装起来和被敌人不断派遣进来的间谍和特务。因为这种敌人较之五个方面较为暴露的反革命是更为厉害的反革命，所以同这种敌人作斗争，不能仅凭已有的一些办法，而必须加上一套严密的侦察工作的办法，才能打中敌人的要害。这些就是今天公安工作的关键所在。在东北和同东北相类似的地区是如此，在全国大部分地区，今天的情况虽不完全一样，但恐亦很快地会变得大体上如此。公安工作如果不能突破这个关键，是不能前进的，也是不能保卫国家的建设的。但我们的公安工作都还没有突破这个关键。

就东北的情况来看，公安机关对五个方面较为暴露的反革命分子，比较善于对付，但由于侦察工作的薄弱，不善于对付比较厉害的敌人。许多城市和厂矿、文教部门，凭印象、凭估计，知道确有混入和隐藏的反革命分子，但具体的反革命分子则始终很少找出来或找不出来。我们的专业侦察部门，不是掌握与进行侦察的专案很少，就是已经进行侦察的专案进展很慢，长期侦察，长期不能解决问题。破坏事故很多，但哪些属于反革命性质的有意破坏？失密、泄密很多，但哪些属于反革命性质的盗窃机密？我们的公安部门不是长期分不清问题的性质，就是长期找不出进行破坏的人。有些反革命分子大胆进行反革命煽动或涂写反革命标语，对于这样的反革命活动，我们也大都是查不到着落的。至于那些现在不进行活动或很少进行活动，或只进行搜集我们的情报活动，企图长期潜伏下来的特务、间谍，我们就更少办法去对付他们或发现他们了。

我们侦察工作薄弱的原因，主要的是我们还没有一批熟练的侦察干部，已有的干部既缺乏知识也很少经验。对于侦察工作所必须采取的手段，特别是某些高级的侦察手段，有许多还没有建设起来；已经采取了的一些手段，还不善于运用，经常出乱子，不仅惊动了敌人，而且造成了不好的影响。过去我们集中精力搞运动，在党委的领导下实行全党动员、群众动员，是完全必要的，不如此就不能搞掉这样大量的五个方面的反革命。但是没有随着运动的趋势，适时注意加强同隐蔽反革命作斗争的侦察工作，则是一大缺点。侦察工作的问题，固然我们很早就提出来了，但是只有领导机关的一般号召，缺乏具体的措施。我们的干部学会了也习惯于对付五个方面较为暴露的反革命的一套，却没有学会对付隐蔽的比较厉害的反革命的一套，这对于适应今后的斗争要求，就感到大大不够了。根据在东北考察工作中同一些同志的研究，对于如何具体加强侦察工作的问题，有以下解决意见：

（一）高级公安部门应当在实事求是、精心计划的原则下，努力于高级侦察手段的建设。组织必须而又可能的统一对敌斗争，加强秘密斗争中的联系等工作的建设和技术建设。

（二）必须从认真的、切实的调查研究工作中去发现专案和选定专案进行侦察。从东北现有专案来看，数量还不算太少，但质量则很低，而且分布很不平衡，有些城市多几个，有的城市则少得可怜，经济部门更少。专案很少的原因，不是没有专案，而是没有从调查研究中去发现专案。有些地方把调查研究割裂，只有调查没有研究，把许多有价值的材料埋没了。旅大市敌情很严重，但他们只有几个专案，而且都不像专案的样子；我们帮助他们把他们已经占有的材料的一部分拿出来一摆，就重新选定了一批必须进行侦察的专案。

（三）要加强领导，加强秘密力量和严守秘密的工作，去推动专案的发展。我们现在已有的若干专案，长期不能解决问题，有的拖了一两年毫无结果，既浪费时间，又挫伤干部的积极性。主要原因是领导不力，专门工作不力和不守秘密。所谓领导不力，就是领导干部不亲自动手，没有具体领导，只交代任务，不交代办法；领导干部自己没有办法，但不知道从群众中、从实践中、从对每一个具体情况的具体分析和具体研究中去寻找办法。所谓专门工作不力，就是进行侦察的人员，只能与被侦察的对象取得一般的关系，只能取得一些日常生活琐琐碎碎的材料，不能取得被侦察对象的信任，因而就不能取得被侦察对象的真实情况和看出他的灵魂所在。所谓不守秘密，就是随便暴露意图，粗心大意，惊动敌人，东北有好几件重要案子就是这样被破坏了。

（四）有相当多的专案，敌人尚在国外准备潜入，但已被我发觉。对于这样的专案，如果办好，会给侦察工作带来很大好处。沈阳、长春已注意这样做了，虽有一两件做得不算好，但一般地做得还好，因此他们就比较明了敌情，侦察工作就处在比较主动的地位。旅大不会做，其情况就与长春、沈阳相反。已提醒旅大要他们学会做。

（五）要改善我们的秘密力量建设，因为他们是侦察工作的主要手段之一。秘密力量中有各种各色的人物，因而也就必然有各种各色的思想意识和各种各色的生活习惯。因此，我们接触和管理秘密力量的干部，必须随时提高警惕，保持清醒的头脑，以免为一些错误的东西、反动的东西所影响、所腐蚀。

二

关于经济保卫工作，根据我的考察和研究，认为：

（一）厂矿中原有的保卫科（股）的组织，应当继续存在，公开性、群众性的保卫工作必须继续保持。以为只依靠秘密的侦察工作不必再有公开性的工作，因而保卫科（股）的组织应予撤消的想法，是不切实际的。因为如果这样办，我们的侦察工作就将脱离生产，脱离厂矿中的工人群众，也脱离厂矿中党政工作的支持和配合，那是一定做不好的。

（二）省、大区和中央一级的公安领导部门，必须依情况直接管理几个重要厂矿的保卫工作，以便发现问题，取得经验，加强对经济保卫的领导。

（三）基本建设中的保卫工作，应执行业已确定的工作方针，即公开性、群众性的保卫工作和秘密的侦察工作同时并重的工作方针。但在侦察工作没有建立起来以前，在施工现场的主要依靠不是侦察工作而是公开性、群众性的保卫工作，是严密工作中的责任制，是对于要害部位的武装看守等等。因为这样办，虽暂时不能侦察发现混入基本建设部门中的反革命分子，但也不给反革命分子以破坏的机会。鞍山等地有好几个复杂而又重要的工程，一般的没有出什么大乱子，工程质量一般地合乎标准，保卫工作上的一条主要经验就是如此。

（四）关于生产事故的追查，既须是谨慎态度，又须是严肃态度。就我们到过的厂矿观察所得，事故确实多得惊人，有些事故给国家造成了惊人的损失。由于我们目前技术落后，知识缺乏，在这建设刚刚开始的时候，有些事故确实难于避免，因而不能不问具体情况统统追究，这就是谨慎态度。但有些事故确系明显的破坏，必须予以追究，依法处理；对少数严重的破坏分子，则必须追究刑事责任，这就是严肃态度。不如此，就不能给破坏分子以应有惩戒，我们的生产秩序也永远建立不起来。

三

此外对于东北公安机关的政治状况、干部状况，我也作了一些考察。东北公安机关的政治状况是比较好的。同我接触的几个党委反映，公安机关与党委的关系是正常的。东北公安机关在镇反运动中对敌人的打击是准的也是狠的，对于政策的掌握也是比较稳的，没有发生过大的偏差和错误。东北城市的警察，据我向一些公安分局长、派出所长、警察的调查来看，数量尚少，执勤很多，待遇不及一个普通工人，再加上没有劳保、奖金，就显得更低了，因而有一种相当多的不安心工作的情绪。公安干部中也还有一些类似的问题，为了专业化，有些干部历史较久，能力较强，但比之于旁的部门，评级和待遇一般都偏低。8 小时工作制，公安部门的许多干部无法实行，有些干部还需日日夜夜工作，因而很多干部生了病，而且一般的医药保健很差。这些情况都很值得注意。但东北情况同旁的地方比较起来，不仅不是差的，恐怕还是好的。中央公安部对于上述问题准备好好研究一下并提出适当的解决意见。全国胜利后将近 4 年的斗争，我们确实成长了很大一批初级的公安干部，这些干部需要领导也需要很好的教育。因此，切实抓紧对于干部的训练，提高干部的政治、政策和业务水平，已成为各级公安领导机关今后的一项严重任务。